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筱齡等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於訴狀載明被告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依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，均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以官筱齡、官＊＊為被告，訴請撤銷被告官筱齡與其他繼承人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9年12月間所為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依該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

爭移轉登記）行為，暨命被告官＊＊塗銷買賣登記，回復為被告官筱齡所有。惟被告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官＊＊之完整姓名而請求本院調取相關資料，今資料已調得，原告自應閱卷後補正。

㈡、次查，前揭買賣契約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7,466元，有登記申請書存卷可查，而原告所主張對被告官筱齡之債權金額可計算為338,580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較低之債權額核定為338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

㈢、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14日內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完整姓名之更正後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並繳足裁判費，逾期未遵行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、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			金額	備註
1	本金				53,320元	
2	已結算利息或其他費用				5,018元	
3	起訴前利息	期間	日數	週年利率	253,452元	算至起訴狀送達法院之日
		88.4.2-112.1.13	8,688	19.97%		
4	違約	期間	日數	週年利		算至起訴狀送達法院

	金			率	25,345元	之日
		88.4.2-112.1.13	8,688	1.997%		
5	程序費用	訴訟費用			970元	本院88北小2170判決
		執行費用			475元	桃院101司執13239債權憑證
總計					338,580元	